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底进场对公司进行了财务报告预审计，与公司就 2024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预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就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在 2024 年底至 2025 年 1 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预审计。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

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商誉、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业务实际，围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控制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控制发表审计意见，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信永中和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信永中和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

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5) 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就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